

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 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健审〔2021〕15号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文号为天健审〔2020〕3898号的《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浙大网新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 一、前期差错事项的原因

2019年度，公司因向联营企业浙江网新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数码）采购了网络设备与终端形成了营业成本金额为13,287,610.63元，公司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向联营企业浙江网新数码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设备与终端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3,287,610.63元。尽管公司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之间形成了交易，但在商品的流转中并未提供附加价值，实质上构成了循环交易，浙大网新公司在对上述循环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时，未将公司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之间存在的循环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抵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的规定，浙大网新公司应当将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联营企业浙江网新数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循环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销，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针对上述差错，浙大网新公司对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抵销 2019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3,287,610.63 元，对 2019 年度的合并净利润以及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均无影响。

###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浙大网新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本次更正仅涉及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调整。

本次更正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A)	调整后(B)	影响金额(A-B)
营业收入	3,760,815,254.32	3,747,527,643.69	13,287,610.63
营业成本	2,663,575,310.77	2,650,287,700.14	13,287,610.63

###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浙大网新公司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和相关披露》的规定。

###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浙大网新公司 2019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本说明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学友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